




壶山街道办事处乡镇产权交易公告发布单

招标人：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条件	本项目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星光水果市场营业楼靠南店面 1.5 间及二楼南半幢出租；招标人为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经社三委会议通过并报壶山街道招投标领导小组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交易标的概况	1、 <u>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星光水果市场营业楼靠南店面 1.5 间及二楼南半幢出租。按一个标的现状出租。</u> 2、 <u>招标基数（人民币）：81900 元/年。</u> 3、 <u>租期：叁年（以合同签订之日算起）。</u> 4、 <u>本次投标采用暗标，投标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5000 元。</u>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u>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u> 2、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交易文件获取	1、本次招标不进行纸质招标文件的发放，请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其他交易”模块下载。 2、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其他交易”模块下载。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下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交易保证金	<p>1、<u>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星光水果市场营业楼靠南店面 1.5 间及二楼南半幢出租</u>：投标押金伍仟元（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p> <p>投标保证金密封包装并附身份证复印件、金额及手机号码。</p>	
交易文件递交	<p>1、<u>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星光水果市场营业楼靠南店面 1.5 间及二楼南半幢出租</u>：招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10 分。</p> <p>招标文件递交地点：<u>武义县北岭四路 2 号三楼（壶山街道司法所楼上）</u>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交易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p>	
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联系方式	<p>招标人：<u>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u> 电话：<u>13566936601</u></p> <p>招标代理机构：电话：<u>88046152</u></p>	
乡镇招投标分中心意见	乡镇招投标领导小组意见	
<p>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2023年 月 日</p>	<p>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2023年 月 日</p>	

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星光水果
市场营业楼靠南店面 1.5 间及二楼南半幢出租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代理机构：武义县壶山街道招投标分中心（盖章）

备案单位：武义县壶山街道招投标领导小组（盖章）

2023 年 3 月

招标须知

经社三委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星光水果市场营业楼靠南店面1.5间及二楼南半幢出租，现向社会公开招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标分一个标的出租：

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星光水果市场营业楼靠南店面1.5间及二楼南半幢出租，投标基数每年81900元。（按现状出租）

二、出租期限：叁年（以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三、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个人和单位均可参加投标，个人凭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单位凭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

四、事项说明：

1、在合同承包期内未经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乙方不得私搭私建，如遇有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2、门面及室内装璜由中标者负责，租赁期满承租者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3、在承包期内要做好环境卫生清理，不得利用承租的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4、中途毁约不再继续承包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

5、在承租期内，一切与经营有关的税收等概由中标者负责。

五、定标方法：

1、为保证租赁期满后保持店面完好无损、及时迁离、及时结清水电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前交纳投标押金，中标后转为合同押金，期满后退回（不计息），不中标者当场退回投标押金（不计息）。

2、本次投标采用暗标，等于或高于租金基数为有效标，以最高金额为中标者。报价至百元止。中标后三天内一次性交清第一年的全部租金，以后每年的租金提前一个月交清，逾期不交按弃标处理并没收押金，由合作社重新组织投标。

3、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能力和投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遇报价相同则以抽签决定先后排序。

4、定标：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5、招标人应将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六、保证金交纳时间：

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星光水果市场营业楼靠南店面 1.5 间及二楼南半幢出租：投标保证金伍仟元（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在开标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未交纳者不得参与投标。

七、报价书密封及递交时间：

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星光水果市场营业楼靠南店面 1.5 间及二楼南半幢出租：招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10 分。

不接纳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书需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八、无效报价的确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 报价书的报价字迹模糊，无法确认报价数额的。
2. 报价书没有投标人签字的。
3. 报价书没有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交的。
4. 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本招标文件由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解释。

附件：附件 1 投标报价书

招标人：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 年 3 月

武义县壶山街道星光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星光水果市场营业楼靠南店面 1.5 间及二楼南半幢出租报价单

1、投标报价：（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

（小写）¥：_____元（不留小数）。

基数：壹年租金 81900 元，在此基础上报价

2、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本人承诺：不相互串通投标、不弄虚作假投标和中标后不违法转包分包。

4、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接受招标人处罚。

投标人：_____（签名）

电话（手机号）：_____

2023 年__月__日

注：大写字写法参考：

小 写	0	1	2	3	4	5	6	7	8	9
大 写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